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2-05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3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5月23日（星期一）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5月23日（星期一）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公司股份427,456,0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5738%。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424,979,2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1881%；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24,979,2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1881%。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股份2,476,7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857%。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476,8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85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公司股份2,476,7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85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因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建设期增加调水工程，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期间各类费用有所增加。根据漯河源发水务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为保证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日常经营需要，本次股东方拟向漯河源发水务提供借款300万元，各股东根据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借款，其中，城发环境借款237.6万元，漯河城发借款60万元，中持水务借款2.4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系为控股子公司正常日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其他股东方根据出资比例等比例提供了借款。本次借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5月0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64,866,6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3%；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66,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82%；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关于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鉴于启迪环境立案调查结果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在继续推进吸收合并工作的同时，统筹兼顾城发环境短、中、长期融资体系的合理搭配，不影响公开或非公开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运用，拟将公司所持对启迪环境的债权，转让给城发投资。具体债权转让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董事会认为，本次债权转让事宜目的为统筹兼顾城发环境短、中、长期融资体系的合理搭配，不影响公开或非公开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运用，有效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和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5月0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64,867,4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5%；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67,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05%；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亚强、刘京鸽。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三)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四)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4日